臺灣省桃園縣八德市第5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八德市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八德市第5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八德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正森	42年6月1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南亞技術學院副學士畢。	一、桃園縣議員。二、八德市大忠里里長。三、八德市第一屆里長聯誼會會長。四、桃園縣建材公會理事長。五、八德四維派出所義警分隊長。六、八德後憲中心主任。七、八德市音樂協會理事長。 現任：一、八德市市長。二、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常務董事。三、桃園景福宮顧問。四、桃園八德指玄宮顧問。	一、持續推動八德擴大都市計劃，儘速開發重劃區內公設保留地，繁榮地方發展。二、八德市擴大都市計劃區內2.4公頃大學用地，加速爭取大學院校進駐，以提升本市人文素養與學術水準。三、積極爭取楓樹腳營區撥用，規劃爲本市多功能運動中心，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強健體魄。四、爭取預算徵收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道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開闢，以增進市民生活福祉。五、爭取大型醫院於本市設立，俾建構完整醫療資源網，以嘉惠市民就醫便利性。六、爲強化本市整體發展，掌握景觀特質與城鄉風貌之營造，推動八德市景觀綱要計畫，美化整體市容。七、爭取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至本市，配合桃園捷運綠線，建構完善交通路網。八、建構本市自行車道網絡，提倡正當休閒，帶動市民運動風氣。九、爭取經費設立藝文中心，推動地方藝文活動。十、擴大舉辦八德市民大學，廣設地方簡易圖書室，推廣市民終身學習與閱讀風氣。十一、持續實施免費市民公車政策，便利學童上下學及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十二、結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族群，落實到府關懷與服務。十三、增設雨水下水道箱涵，解決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十四、改善東勇街、東勇北路、和強路景觀與人行步道環境。十五、爭取國道二號桃園內環線拓寬後高架橋下土地再利用。十六、安全不打烊，八德好治安，聯合各級民代爭取經費充實警消設備，提升防災救災能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八德市－**0934150404**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248	八德市	八德國小六年二班	中山路94號	興仁里1-5,15-20鄰
0249		八德國小三年五班	中山路94號	興仁里7,8,21-27,30鄰
0250		八德國小二年七班	中山路94號	興仁里6,9-14,28,29鄰
0251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路53號	福興里1-3,11,15-18,24,26-29鄰
0252		呂源發宅	建國路50巷11號	福興里4-10,12-14,19-23,25鄰
0253		更寮腳福德宮(左側)	興豐路600巷內土地公廟	瑞豐里1-15鄰
0254		大庄土地公廟	建國路394號對面(宏亞食品斜對面)	瑞興里1-5,14-18鄰
0255		呂學進宅	建國路434號	瑞興里6-13鄰
0256		麻園土地公廟	介壽路二段490巷46弄1衖2號	瑞泰里1-3,15-21,23-27鄰
0257		瑞豐國小一年一班	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	瑞泰里4-14,22鄰
0258		瑞豐國小一年五班	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	瑞發里1-14,30鄰
0259		瑞豐國小一年七班	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	瑞發里15-29鄰
0260		更寮腳福德宮(右側)	興豐路600巷內土地公廟	瑞德里1-12,29-30鄰
0261		項文傑宅	豐德街131-1號	瑞德里13-28,31-33鄰
0262		瑞祥里集會所(右側)	介壽路二段1233巷46-1號	瑞祥里1-17鄰
0263		瑞祥里集會所(左側)	介壽路二段1233巷46-1號	瑞祥里18-35鄰
0264		廣興活動中心	雙連坡1-1號	廣德里1-4 , 14-16鄰
0265		樂兒堡幼稚園	大勤街6號	廣德里5-13鄰
0266		廣興福德宮	新興路342巷120之1號	廣興里1-10 , 23-24 , 32鄰
0267		吳家珍宅	力霸街8號	廣興里11-22 , 25-31鄰
0268		土地公廟福德宮	廣隆街137巷19-1號旁	廣隆里1-19 , 21 ,29鄰
0269		八德三清宮	廣福路448號之1	廣隆里20,22-28 , 30-32鄰
0270		霄裡國小一年甲班	魚池下14號	竹園里1-12 , 25-29鄰
0271		霄裡國小二年乙班	魚池下14號	竹園里13-24鄰
0272		霄裡活動中心	廟前1之1號	霄裡里 1-19 鄰
0273		霄裡服務站	龍宮街36巷1號	龍友里1-10 , 21鄰
0274		大聖宮	龍宮街33巷53弄10號	龍友里11-20鄰
0275		桃園居易大樓1樓中庭	中華路314-1號	茄明里2-13 , 27-29鄰
0276		明光街土地公廟	明光街8巷底	茄明里1,14-26 , 30-31鄰
0277		永豐中學112教室	永豐路609號	茄苳里1,14-21,35-37鄰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278	八德市	茄白社區活動中心	永豐路茄苳國小斜對面	茄苳里2-6,25-33鄰
0279		茄苳國小一年甲班	永豐路155號	茄苳里 7-13,22-24,34鄰
0280		小太陽托兒所	富城街13巷7號	高明里1-16 , 33鄰
0281		三立托兒所	高城路129號	高明里17-32鄰
0282		佑陞幼稚園	高城一街33巷2號	高城里1-12, 17鄰
0283		福興宮	高城八街46巷12-1號	高城里13-16 , 18-23鄰
0284		茄苳國小四年戊班	永豐路155號	白鷺里3 , 4 , 6 , 11-16 , 21-23鄰
0285		象福宮	廣福路1357巷公厝仔8號旁	白鷺里1 , 2 , 5 , 7-10 , 17-20鄰
0286		大安國小二年甲班	和平路638號	大湳里1-9 , 25鄰
0287		大安國小一年丙班	和平路638號	大湳里10-24 , 26鄰
0288		謝姓宗親會館	後庄11號	大發里1-20鄰
0289		廣行宮	仁和街211巷1弄18號	大仁里1-9 , 21-24鄰
0290		大仁里集會所(右側)	和平路1442巷75號	大仁里10-20 , 25-27鄰
0291		大仁里集會所(左側)	和平路1442巷75號	大明里1-15 , 20-21鄰
0292		大明里活動中心	興隆街11巷8號	大明里16-19 , 22-27鄰
0293		大安國小4101教室	和平路638號	大安里1-10鄰
0294		瑞聯活動中心	建安街110號	大安里11-28鄰
0295		大竹里集會所	竹高厝1-2號	大竹里全里
0296		指玄宮辦公室	城仔4號	大興里1-11鄰
0297		指玄宮餐廳	城仔4號	大興里12-22鄰
0298		大成國中九年十六班	忠勇街12號	大愛里1-11 鄰
0299		大成國中七年十七班	忠勇街12號	大愛里12-22 鄰
0300		大興社區活動中心	介壽路二段361巷96號	大華里1-15,43-45 鄰
0301		大興社區活動中心後棟大樓	介壽路二段361巷96號	大華里28-39,47鄰
0302		八德市衛生所	介壽路二段361巷28號	大華里16-27,40-42,46,48 鄰
0303		嚴天成宅	建國路1176號	大和里1-4 , 6-9, 18-21鄰
0304		曾長樹宅	介壽路二段190巷37號	大和里10-17 , 22-23鄰
0305		力霸倫敦城社區	銀和街47號1樓	大和里29-36鄰
0306		大和里社區關懷據點	銀河街29號(全家便利商店對面)	大和里5 ,24-28鄰
0307		土地公廟	介壽路二段252巷15弄8衖底	大昌里1-8 ,18-20 ,24鄰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08	八德市	張來好宅	鴻昌街34號	大昌里9-17 , 21-23鄰
0309		大信里集會所	大興路992號	大信里1 -29 鄰
0310		呂學助宅	榮興路1107號	大信里 30-34 ,36鄰
0311		興豐路停車亭	興豐路1208號對面	大信里35鄰(榮民之家)
0312		陸光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陸光街50巷1號	陸光里1-9鄰
0313		陸光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陸光街50巷1號	陸光里10-20鄰
0314		大成國小1104教室	廣福路31號	大同里1-21鄰
0315		大成國小1105教室	廣福路31號	大慶里全里
0316		大成國小4102教室	廣福路31號	大成里1-15鄰
0317		大成國小4112教室	廣福路31號	大成里16-30鄰
0318		大勇國小一年一班	自強街60號	大義里1-18 , 39-43鄰
0319		大勇國小一年三班	自強街60號	大義里19-38鄰
0320		大忠國小二年一班	忠誠街18號	大忠里全里
0321		市立綜合大樓	福國北街220號	大智里1-10,13-15 鄰
0322		大智里集會所	福國北街221號	大智里 11-12,16-24鄰
0323		涂慶鐘宅	桃德路82號	大宏里1-10鄰
0324		蔡吳清花宅	大明街46號	大宏里11 -19 鄰
0325		福德宮廣場	大福街128號旁土地公廣場	大正里1-6鄰
0326		恩德宮廣場	大福街129 -1 號	大正里 7-20 鄰
0327		福興宮	介壽路一段16巷66號旁	大福里 1-8,23-25 鄰
0328		明新幼稚園	力行街38號	大福里 9-12,17-20,27-29鄰
0329		田喬幼稚園	力行街167巷45號	大福里 13-16,21,22,26,30 鄰
0330		楊木郎宅	東勇街400巷38號	大強里1-9, 25-28鄰
0331		鄭重儀宅	東勇街400巷20號	大強里10-24鄰
0332		大勇國小一年六班	自強街60號	大勇里1-14鄰
0333		大勇國小三年十一班	自強街60號	大勇里15-29鄰
0334		黃國偉宅	介壽路一段645巷11弄2號	大榮里全里
0335		大成國中七年十八班	忠勇街12號	大千里全里
0336		愛兒群幼稚園(蜜蜂班)	東勇街45巷12號	大漢里1-10 , 20鄰
0337		愛兒群幼稚園(恐龍班)	東勇街45巷12號	大漢里11-19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神 聖 一 票 ， 絕 不 放 棄 。